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通过董事会换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现将 2019 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1) 2019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在任期内应出席 3 次。

(2) 2019 年度共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在任期内出席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3	2	1	0	0	3	1

注：本人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2) 投票情况: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本人均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 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9年度,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2019年任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9月16日, 本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 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王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葛骏敏先生、姚峻先生、吕佩芬女士、王国松先生、马鹏程先生、沈玉华先生、章林先生、彭皓先生、薛永峰先生、毛启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吕佩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的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平时不定期通过走访公司，与公司高管层进行多次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法律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四、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在 2019 年任期内审议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为优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组成，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行业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对董事、高管

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培训与学习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mengfanfeng@gffirm.com

独立董事：孟繁锋

2020 年 4 月 9 日